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構成在任何司法權區內的任何投票或批准的招攬，亦不得在違反適用法律或法規的情況下在任何司法權區內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的任何證券。

本聯合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或法規之情況下於或向該司法權區全部或部分發佈、刊發或派發。

**FORTUNE ORIGIN  
INTERNATIONAL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LF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LFG 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8)

## 聯合公告

### 有關

由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及富中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要約人  
提出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LFG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及註銷LFG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的每月更新

###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茲提述(i)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發出日期為2026年1月9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購股協議及該等要約的公告(「該聯合公告」)；(ii)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發出日期為2026年1月29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寄發綜合文件的公告(「延遲公告」)；及(iii)要約人及本公司發出日期為2026年3月17日、2026年4月17日及2026年5月15日內容有關該等要約的每月更新的聯合公告(「每月公告」，連同該聯合公告及延遲公告統稱「該等聯合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聯合公告所披露，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2的規定，以便其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的最後期限延長至(1)完成日期起計七日當日；及(2) 2026年7月8日(以較早者為準)之日期。於2026年1月29日，執行人員已授出有關同意。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條件已獲滿足及／或獲豁免。要約人與本公司正在履行購股協議的條件，尤其是取得證監會對要約人及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變更持牌法團控股股東的批准(「申請」)。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及主要附屬公司正在等待證監會批准申請。完成須待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作實。本公司將於寄發綜合文件時作出進一步公告。謹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該等要約前細閱綜合文件。

## 警告

獨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等要約將僅在完成落實後方可作出。由於完成須待購股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完成不一定落實及該等要約亦不一定進行。

獨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本聯合公告乃根據收購守則作出，旨在(其中包括)知會獨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將予提出的該等要約。董事並無於本聯合公告內就該等要約是否公平或合理或應否接納該等要約提供推薦建議。

承董事會命  
**Fortune Origin International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陳少揚

承董事會命  
**LFG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梅浩彰

香港，2026年6月15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陳少揚先生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賣方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梅浩彰先生、廖子慧先生、吳肇軒先生、何思敏女士及鄧振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延芯女士、潘禮賢先生及黃浩麒博士。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賣方除外)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以英文及中文刊發。倘本聯合公告之中英文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為準。